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复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公布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度评价结果等情况的通知》（沪经信技〔2015〕874 号），根据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技〔2015〕214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技术中心在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的评价结果为良好，顺利通过复评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简介

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、上海海关共同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（沪经信技〔2013〕859 号）。根据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技〔2015〕214 号）的规定，对已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；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将被撤销其认定资格。本次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度评价后，公司技术中心将连续两年具有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5 年度评价，是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的认可，是对公司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及优秀管理团队的肯定。公司将继续坚定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，打造更为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，为企业可持续、健康发展及行业技术进步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9 日